《2001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草案委員會 跟進 2002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

第1至第3項

有關第1及第2項要求提供的數據,司法機構政務長需時調查才可作回覆。

有關第3項的建議,司法機構政務長正在考慮之中,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意見。一俟有關數據及意見備妥後,當局將會轉交委員。

第 5 項

研究賦予差 動物業估價署權力,處理金額不超過某個規定水平的租務糾紛,一如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。

差的物業估價署表示會考慮上述建議,並會研究勞工處解決勞資 糾紛的機制對該署是否可取和適用。

第 6 項

請警方更新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,將條例草案及委員的關注 列入考慮範圍。

- (a) 警方同意檢討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,納入租客被投訴 作出刑事行為的情況,例如破壞出租處所內部裝修及固定 裝置的情況。
- (b) 警方表示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檢討。